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學校防災減災科普專題資助計劃

一．目的

為鼓勵學校推廣及普及防災減災的科普知識，加強學生在遭遇災害時的緊急應變能力和安全意識，特推出本計劃。

二．資助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公立及私立學校。

三．申請項目要求

1. 須在項目名稱後以括號標註“防災減災項目”；
2. 項目的內容必須是涉及推廣或普及防災減災的科普知識；
3. 項目的開展形式不限，可以小組教學、講座、展覽、比賽、工作坊及出版書刊等宣傳教育形式開展；
4. 項目開展期限不超過一年。

四．可獲資助的開支

1. 執行項目所需的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2. 消耗性材料的開支；
3. 參考書及資料的開支；
4. 指導教師或導師的津貼；
5. 因執行項目而衍生的其他開支。

五．申請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的申請上限為 6 萬元。

六．申請時間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七．申請程序

1. 學校申請的項目份數不限。有校際合作的，由其中一間學校提出申請；
2. 每個項目都須獨立填寫資助申請表及項目計劃書。計劃書須包括項目的內容、時間、方式、預算、參加學生人數、教師/導師人數、預期效果/成果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八．初步分析

科技基金負責對申請作初步分析，並將視實際需要要求申請實體自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充資料，否則申請不作考慮。

九．評審標準

1. 根據科技基金的學校科普資助計劃規定進行。
2. 主要考慮以下內容：
 - (1) 項目開展的意義；
 - (2) 項目內容的可行性；
 - (3) 參與教師/導師人數與學生人數的比例；
 - (4) 預算的合理性；
 - (5) 項目預期的效果／成果的社會效益。

十．項目的實施與管理

1. 學校應嚴格監管有關資助款項的使用，保證專款專用；
2. 所有項目須在完成後三十日內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交總結報告及退還餘款；
3. 總結報告均須由有關實際進行的活動的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執行的報告書兩部份組成；
4. 項目執行過程中如需變更，應及時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出書面報告，獲准後方可按變更的方案繼續執行；
5. 由本計劃資助的開支，不得同時接受本澳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資助。

十一．解釋權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報名地點：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澳門廣場 11 樓 K 座

查詢電話：(853) 2878 8777

傳真：(853) 2872 2680

網址：www.fdct.gov.mo

電郵：saf@fdct.gov.mo